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 清理及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加强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平台建设和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 ze 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省级教育发展专项“强师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教育科研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决定对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规划办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进行清理，并进一步加强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科研平台和项目的清理工作

（一）清理范围。根据有关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规划办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算，建设周期或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2 年。本次清理的范围是 2011 年-2016 年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规划办批准立项但未组织验收的科研平台和项目（不包括省教育规划办批准立项的德育和党建专项，下同）。

### （二）清理工作要求

1.本次清理工作实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高等学校和厅直

---

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教育部门以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为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清理单位）具体组织开展。

2.项目清理单位要按照所批准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要求，认真对清理范围内的科研平台和项目进行清理。未撤项且符合验收条件的，务必于2021年6月11日前组织完成验收结项工作。

3.此次清理范围之内未达到验收条件以及未组织验收结项的平台和项目，将予以撤项处理。其中，省教育厅立项的科研项目由学校予以撤项，省教育厅立项的科研平台和省教育厅规划办立项的科研项目由省教育厅予以撤项。

4.请项目清理单位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此次清理范围内的所有验收材料（包括附表1-3）报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文档和PDF扫描件发送至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gdedu.gov.cn](mailto:kyc@gdedu.gov.cn)。逾期将不予受理。

## 二、进一步加强科研平台和管理

为提升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实施质量、加快建设进度，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科研平台及科研项目的管理。从2021年起，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规划办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和项目，建设或研究周期延期不得超过两年（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逾期将不予结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联系人：黄俊彦、曾俊伟，电话：020-37628271、020-37627742，传真：020-37627742，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

厦 907 室，邮编：510080。

- 附件：1.广东高校科研平台撤销建议汇总表  
2.广东高校科研项目撤销情况汇总表  
3.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销建议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俊彦







